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6号

罪犯李元军，男，197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南县云集街道保合居委会梧桐小区36栋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25日，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42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李元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，2022年5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元军，自2022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2024年2月因不按指定铺位就寝扣监管改造1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2633.8分，折计获得4个表扬，余233.8分。无财产性判项。减刑间隔期已从严六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